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6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含税人民币共 9.8 万元/年，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具体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其经营管理业绩予以绩效评价结果为重要依据，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具体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专职岗位薪酬标准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执行；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除年薪外，公司可根据工作业绩及价值贡献，以项目奖、优秀奖、年终奖等方式进行奖励，该等奖励由总经理依据公司经营效益、个人表现等多维度评估后提请董事长批准核发。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情况，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进行预算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及相关制度规定综合确定。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情况发放。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奖金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5、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补充福利按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6、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备查文件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